

功課奴隸誰之過？

文：佛教覺光法師中學中五生 葉銘濠

小學生成為功課奴隸，究竟學校、家長，抑或教育制度應負上最大責任？我認為是學校，校方需要為小學生功課量過多負上最大責任。

教局允自決，學校定功課多少

首先，在教育方面，我認為校方是決定功課量的主導持份者，應以學生實際的情況去決定功課量，而不是盲目滿足家長及教育局的要求不斷增加功課量。但不少學校為了維持學校的名聲及配合部分家長認為「多功課就是好」的量化標準，造成今日小學生的功課量過多。

所以我不認同教育局要負最大責任。雖然說教育局定出通告及指引供校方作參考，但沒有強制規定校方必須依該指引去做。教育局2002年的《基礎教育課程指引》建議小學生每天花在功課方面的時間，大約應為30至60分鐘，但有傳媒報道不少名校小學的功

課竟要花上兩小時才完成，遠超教育局的指引。教育局雖有領導的角色，不過容許學校校本自決，可見功課的決定權仍在校方身上，因此校方應負上最大責任。

家長難影響校方做法

最後，家長方面，我認為家長只有監督子女的角色，負責監督子女完成每天的功課以確保其學習進度。雖然有意見認為家長可向校方反映功課量的問題，以減少功課量，但大部分家長根本不熟悉教育局的課程要求，或會擔心減少功課量對子女學業會造成影響，故大部分家長都不會提出建議。再者，決定權始終在校方身上，即使家長反映了子女的苦況，亦未必能令校方改變做法減功課。

總而言之，我認為學校需要為小學生功課量過多的狀況負上最大責任。

【文章經編輯刪節】



不少家長投訴子女功課太多